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2597)

公司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10 樓
電 話：(02)8161-9999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76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5 ~ 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59	~ 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3	~ 7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	~ 7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3. 大陸投資資訊	74	
(十四)	部門資訊	74	~ 76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士勳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47 號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弘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民國 107 年度潤弘合併公司之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6,511,46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75.31%。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潤弘合併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弘合併公司依據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弘合併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實地觀察及訪談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

潤弘合併公司各工案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係按施工進度及驗收結果予以估列，該等認列工程成本之流程通常涉及各專案工程人員有無依實際施工結果進行驗收計價作業，倘未能確實執行而造成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差異，其對財務報表表達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成本之認列流程，已依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包括工程人員已依施工結果進行驗收，並經權責主管確認後，交由會計部進行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工程投入成本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驗收紀錄，驗算工程計價之正確性，確認工程投入成本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

潤弘合併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潤弘合併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3. 取得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之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
 - (2)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 (3) 評估管理階層對假設與輸入值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弘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弘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弘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弘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弘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弘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6,025	8	\$	394,25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4,879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		22,372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		837,546	8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五)		136,208	1	166,086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822	-	53,66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五)		891,085	9	894,85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43,744	2	333,018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七及十二(六)		-	-	480,62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881	-	4,3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463	-	9,0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2	-	-	-	
130X	存貨	六(四)		478,475	5	511,094	5	
1410	預付款項			46,128	1	48,5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470,663	5	241,35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89,433</u>	<u>40</u>	<u>3,136,883</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027,857	2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五)		-	-	1,988,531	2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500,000	5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及十二(五)		-	-	236,063	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十二(五)		-	-	500,00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37,5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3,108,029	31	3,138,489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17,068	2	210,12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3,701	1	60,75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428	-	33,2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50,083</u>	<u>60</u>	<u>6,204,800</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	<u>9,939,516</u>	<u>100</u>	\$ <u>9,341,683</u>	<u>100</u>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00,000	1	\$	17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279,903	3		259,853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754,660	7		-	-
2150	應付票據			308,756	3		374,161	4
2170	應付帳款			953,332	10		1,026,708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七及十二(六)		-	-		383,77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89,696	4		379,15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739	1		24,03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六)		5,072	-		80,87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79,158</u>	<u>29</u>		<u>2,698,567</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290,000	13		1,15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4,215	-		33,86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92,203	3		322,532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96,418</u>	<u>16</u>		<u>1,506,400</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4,475,576</u>	<u>45</u>		<u>4,204,967</u>	<u>4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50,000	14		1,350,000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57,693	7		757,69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88,650	6		554,26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21,260	7		358,360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609,053	7		674,722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026,656</u>	<u>41</u>		<u>3,695,042</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1,437,284</u>	<u>14</u>		<u>1,441,674</u>	<u>15</u>
3XXX	權益總計			<u>5,463,940</u>	<u>55</u>		<u>5,136,716</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9,939,516</u>	<u>100</u>	\$	<u>9,341,68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8,646,070	100	\$	7,555,4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二十) 十)(二十四)(二 十五)及七	(7,335,800)	((6,453,367)	(
			85)			85)	
5900 營業毛利			1,310,270	15		1,102,121	15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 四)(二十五)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95,253)	((82,508)	(
			1)			1)	
6200 管理費用		(507,710)	((485,530)	(
			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496)	((73,652)	(
			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3,34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7,804)	((641,690)	(
			8)			9)	
6900 營業利益			632,466	7		460,43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47,587	3		100,5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454)	-	(23,82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7,337)	-	(17,7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19	-		2,0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415	3		60,983	1
7900 稅前淨利			860,881	10		521,41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29,319)	((91,087)	(
			1)			1)	
8200 本期淨利		\$	731,562	9	\$	430,327	6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3,477	-	(\$	8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88,274)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9,546	-		1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251)	(1)	(6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645)	-	(86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五)	-	-	(125,82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661	-		3,9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	-	(122,70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6,327	8	\$	306,958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0,906	8	\$	343,82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70,656	1		86,498	1	
			\$	731,562	9	\$	430,32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4,960	7	\$	227,69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71,367	1		79,268	1	
			\$	676,327	8	\$	306,958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90	\$		2.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89	\$		2.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本	母公	積保	留盈	司盈	業其	主之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218,380	\$ 493,574	\$ 615,501	\$ 14,014	\$ -	\$ -	\$ 804,598	\$ 1,462,806	\$ 5,470,158
本期淨利	-	-	-	-	-	343,829	-	-	-	-	86,498	430,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7)	(715)	-	-	(115,147)	(7,230)	(123,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3,552	(715)	-	-	(115,147)	79,268	306,958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693	(60,69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40,000)	-	-	-	(540,000)	-	(54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100,400)	-	(100,4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218,380	\$ 554,267	\$ 358,360	\$ 14,729	\$ -	\$ -	\$ 689,451	\$ 1,441,674	\$ 5,136,716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218,380	\$ 554,267	\$ 358,360	\$ 14,729	\$ -	\$ -	\$ 689,451	\$ 1,441,674	\$ 5,136,71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50,000	520,455	18,858	218,380	554,267	400,077	(14,729)	691,638	691,638	(689,451)	1,441,674	5,180,620
本期淨利	-	-	-	-	-	660,906	-	-	-	-	70,656	731,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910	16	(67,872)	-	(55,946)	711	(55,2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2,816	16	(67,872)	-	(55,946)	711	(55,23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383	(34,38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17,250)	-	-	-	(317,250)	-	(317,25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75,757)	(75,75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218,380	\$ 588,650	\$ 721,260	\$ 14,713	\$ 623,766	\$ -	\$ 4,026,656	\$ 1,437,284	\$ 5,463,9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莫惟瀚

~15~



會計主管：趙存國



董事長：賴士勤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0,881	\$ 521,4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及十二(三)	3,345	6,706
呆帳損失-其他應收款		-	36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2,690	21,097
清算損失	六(七)(二十二)	1,47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619)	(2,004)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188,726	185,049
攤銷與折耗費用	六(九)(二十四)	14,813	22,6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04)	(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	六(二)(二十二)	(30)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3,371)	(23,41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61,987)	(29,5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7,337	17,752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一)	(2,248)	(10,972)
其他收入		(53,323)	(32,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8,239	-
應收票據		29,878	26,783
應收票據-關係人		52,843	(33,681)
應收帳款		(301,106)	194,2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391)	103,902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1,186
其他應收款		257	1,5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5)	-
存貨		32,619	(48,294)
預付款項		(5,516)	18,960
其他流動資產		101	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99,074	-
應付票據		(66,552)	(63,475)
應付帳款		(17,969)	(420,443)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45,229)
其他應付款		17,433	(45,363)
其他流動負債		(2,707)	23,5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13)	8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8,252	321,700
收取之利息		26,619	22,491
收取之股利		161,987	29,582
支付之利息		(17,295)	(17,794)
支付之所得稅		(67,999)	(130,7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1,564	225,186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4,849)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37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8,606)	(12,3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			
資退回股款		152,366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3,45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五)	-	(49,1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七)	36,40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61,331)	(156,8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	57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19,378)	(44,4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3)	(1,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594)	(337,47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59,892
長期借款舉借數		690,000	65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550,000)	(6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729)	(7,0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17,250)	(54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75,757)	(100,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736)	(587,597)
匯率影響數		(2,467)	(8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1,767	(700,7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258	1,094,9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6,025	\$ 394,2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之前身為評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64 年 11 月。於民國 95 年 4 月合併潤安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於同年 12 月更名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 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35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135,000,000 股，全數發行普通股，其中潤泰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3.99%之股權，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之母公司。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一)建築及土木工程之承攬；(二)機電承裝工程、自來水承裝工程及冷凍空調工程；(三)土木之預鑄樑、柱、樓版、外牆與各式預鑄房屋結構構件之生產與銷售；(四)泥作牆面打底粉光材料、磁磚黏著劑、自平水泥、乾拌水泥砂漿之生產與銷售、水泥之半成品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經銷；(五)土木及預鑄工程之規劃、設計與顧問；(六)前各項建材及器材之經銷代理與進出口貿易業務；(七)室內裝潢與庭園綠化設計及施工。
4.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合併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五)2.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合併公司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金額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適用原收入準則 帳面金額	初次適用 IFRS 15 影響金額	適用 IFRS 15 調整後金額	說明
<u>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u>				
合約資產-流動	\$ -	\$ 895,785	\$ 895,785	(A)(B)
應收帳款	894,855	(301,495)	593,360	(A)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3,018	(113,665)	219,353	(A)
應收建造合約款	480,625	(480,625)	-	(B)
合計	<u>\$ 1,708,498</u>	<u>\$ -</u>	<u>\$ 1,708,498</u>	
合約負債-流動	\$ -	\$ 455,586	\$ 455,586	(C)(D)
應付建造合約款	383,776	(383,776)	-	(C)
其他流動負債	80,879	(71,810)	9,069	(D)
合計	<u>\$ 464,655</u>	<u>\$ -</u>	<u>\$ 464,655</u>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合併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 (A) 商品銷售合約及工程合約中，屬於已交貨或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或尚未驗收完成部分，依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分別為 \$301,495 及 \$113,665。
- (B)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工程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480,625。

(C)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工程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383,776。

(D)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建材銷售合約及勞務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71,810。

B.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六)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合併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190,769 及租賃負債\$190,769。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五)及(六)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

司自本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潤弘精密 工程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	潤泰精密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精材)	建材事業	39.15	39.15	
"	潤陽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潤 陽營造)	土木建築工程	100	100	
"	潤鑄建築工程 (上海)有限公 司(潤鑄)	建築工程技術 諮詢及服務	100	100	
潤泰精密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潤德室內裝修 設計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潤 德)	室內裝潢與庭 園綠化設計及 施工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潤泰精材	臺灣	\$1,437,284	60.85%	\$1,441,674	60.85%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潤泰精材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42,900	\$ 1,451,838
非流動資產	3,153,183	3,158,934
流動負債	(925,387)	(1,071,136)
非流動負債	(1,308,634)	(1,170,360)
淨資產總額	<u>\$ 2,362,062</u>	<u>\$ 2,369,276</u>

綜合損益表

	潤泰精材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2,783,565	\$ 2,834,540
稅前淨利	140,521	181,955
所得稅費用	(24,400)	(39,803)
本期淨利	116,121	142,15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65	(11,8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7,286</u>	<u>\$ 130,27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71,367</u>	<u>\$ 79,268</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75,757</u>	<u>\$ 100,400</u>

現金流量表

	潤泰精材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88,040	\$ 80,1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581)	(203,8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00)	(106,6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359	(230,3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95	258,3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354</u>	<u>\$ 27,995</u>

(四) 外幣換算

本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

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因承包工程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業及長期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合併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 60 年
機器設備	2 ~ 25 年
運輸設備	2 ~ 5 年
辦公設備	2 ~ 5 年
租賃資產	5 年
租賃改良	5 ~ 9 年
雜項設備	2 ~ 10 年

(十六)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專利權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專利權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專利權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3. 礦源

按估計之礦源蘊藏量，以生產數量法提列折耗。若估計之蘊藏量有變動，則以當時之帳面金額，重新計算單位折耗金額，以前年度所提之折耗，不因此改變。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合併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

1. 商品銷售

- (1) 本合併公司製造且銷售水泥建材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合併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合併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合併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工程收入

- (1) 本合併公司從事工程承攬合約，因工程履約並未創造對本合併公司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合併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故係屬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而認列收入之類型。
- (2) 本合併公司工程承攬合約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工程承攬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衡量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 (3) 本合併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4) 合約中包含之履約紅利、罰款及求償等可能導致合約總價變動之條款，係依較能預測其將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之方式估計變動對價，且僅就所認列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予以認列。

- (5)本合併公司之工程承攬合約包含與客戶約定部分工程款需待工程驗收後始支付，該等應收工程保留款係對客戶提供保障，以防另一方未適當完成合約之部分或全部義務，因此並無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6)本合併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86,057(表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2. 收入認列

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28	\$ 2,807
支票存款	10,637	7,950
活期存款	97,900	15,371
定期存款	6,228	102,29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668,432	265,840
	<u>\$ 786,025</u>	<u>\$ 394,258</u>

1. 本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合併公司因業務承攬、工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等保證，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460,936 及 \$236,257，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型理財商品		\$ 64,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型理財商品		\$ 30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36,208
應收帳款	\$ 908,589
減：備抵損失	(17,504)
	<u>\$ 891,085</u>

1. 潤泰精材於接受客戶訂購後即開立發票及提貨單交予買受人，並借記應收帳款、貸記預收貨款(表列「合約負債-流動」)，並於收到客戶開立之票據後將帳款轉票據；客戶就需求依提貨單分批提領水泥，於實際提領水泥時再將預收貨款轉列收入。為避免虛增資產及負債，潤泰精材將尚未提領水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預收貨款科目互相抵銷，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116,136，並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890,058	\$ 136,208
已逾期		
30天內	968	-
31-60天	65	-
61-150天	1,104	-
151天以上	16,394	-
	<u>\$ 908,589</u>	<u>\$ 136,2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36,208，最能代表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891,085。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67,292	(\$ 854)	\$ 266,438
在製品	119,424	(2,458)	116,966
製成品	90,941	(5,225)	85,716
商品存貨	9,355	-	9,355
	<u>\$ 487,012</u>	<u>(\$ 8,537)</u>	<u>\$ 478,47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29,998	(\$ 988)	\$ 229,010
在製品	148,780	-	148,780
製成品	85,400	(123)	85,277
商品存貨	48,027	-	48,027
	<u>\$ 512,205</u>	<u>(\$ 1,111)</u>	<u>\$ 511,094</u>

本合併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及工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及工程成本	\$ 7,292,228	\$ 6,415,84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426 (1,058)
出售下腳料收入	(13,316)	(6,435)
	<u>\$ 7,286,338</u>	<u>\$ 6,408,348</u>

本合併公司 106 年度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致產生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u>	<u>107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17,62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86,324
	<u>1,403,946</u>
評價調整	623,911
	<u>\$ 2,027,857</u>

1. 本合併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186,057。
2.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並退回減資股款分別為\$22,841 及 \$129,525。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合併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2,027,857。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項</u>	<u>107年度</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88,274)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u>\$ 161,987</u>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保本保收益理財商品	\$ <u>22,372</u>
非流動項目：		
	次順位公司債	\$ <u>500,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u>20,204</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522,372。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u>	<u>106年</u>
1月1日	\$ 37,559	\$ 34,5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19	2,004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八))	2,394	1,025
退回股款(註)	(36,405)	-
減損損失	(2,690)	-
清算損失	(1,477)	-
12月31日	\$ <u>-</u>	\$ <u>37,559</u>

註：Wide Profit 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停止營業活動，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預先匯回剩餘股款，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董事會及股東會，刻正辦理登記註銷程序。

<u>關聯企業：</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Wide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Wide Profit)	\$ <u>-</u>	\$ <u>37,559</u>

1.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持股比率</u>		<u>衡量方法</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Wide Profit	香港	-	7.497%	權益法

2.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Wide Profit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	\$ 465,186
總負債	-	(99)
淨資產總額	<u>\$ -</u>	<u>\$ 465,08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 34,869
商譽(股權淨值差異)	-	2,69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u>	<u>\$ 37,559</u>

綜合損益表

	Wide Profit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u>\$ -</u>	<u>\$ -</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8,256</u>	<u>\$ 26,72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56</u>	<u>\$ 26,726</u>

3. 本公司對 Wide Profit 持股比例雖未達 20%，惟因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 Wide Profit 具有控制力，故本公司對前述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評價。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預付土地款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1,392,594	\$1,211,560	\$1,790,907	\$30,749	\$46,968	\$4,944	\$11,162	\$34,778	\$76,722	\$4,600,384
累計折舊	-	(412,668)	(949,184)	(22,878)	(37,328)	(4,944)	(11,093)	(23,800)	-	(1,461,895)
	<u>\$1,392,594</u>	<u>\$798,892</u>	<u>\$841,723</u>	<u>\$7,871</u>	<u>\$9,640</u>	<u>\$-</u>	<u>\$69</u>	<u>\$10,978</u>	<u>\$76,722</u>	<u>\$3,138,489</u>
107年										
1月1日	\$1,392,594	\$798,892	\$841,723	\$7,871	\$9,640	\$-	\$69	\$10,978	\$76,722	\$3,138,489
增添	76,527	-	15,663	5,332	6,106	-	-	2,046	54,484	160,158
移轉	64,128	11,207	51,192	-	-	-	-	-	(126,527)	-
資產處分成本	-	-	(36,983)	(752)	(1,966)	-	-	(18)	-	(39,719)
處分日之累計折舊餘額	-	-	36,983	722	1,966	-	-	18	-	39,689
折舊費用	-	(47,833)	(129,093)	(3,360)	(5,131)	-	(30)	(3,279)	-	(188,726)
淨兌換差額	-	(1,819)	(16)	(26)	(1)	-	-	-	-	(1,862)
12月31日	<u>\$1,533,249</u>	<u>\$760,447</u>	<u>\$779,469</u>	<u>\$9,787</u>	<u>\$10,614</u>	<u>\$-</u>	<u>\$39</u>	<u>\$9,745</u>	<u>\$4,679</u>	<u>\$3,108,02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1,533,249	\$1,220,709	\$1,820,743	\$35,257	\$51,099	\$4,944	\$11,162	\$36,806	\$4,679	\$4,718,648
累計折舊	-	(460,262)	(1,041,274)	(25,470)	(40,485)	(4,944)	(11,123)	(27,061)	-	(1,610,619)
	<u>\$1,533,249</u>	<u>\$760,447</u>	<u>\$779,469</u>	<u>\$9,787</u>	<u>\$10,614</u>	<u>\$-</u>	<u>\$39</u>	<u>\$9,745</u>	<u>\$4,679</u>	<u>\$3,108,02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1,392,594	\$1,209,092	\$1,792,780	\$29,892	\$46,764	\$4,944	\$11,162	\$35,521	\$365	\$4,523,114
累計折舊	-	(365,296)	(897,815)	(23,376)	(31,853)	(4,433)	(11,065)	(21,768)	-	(1,355,606)
	<u>\$1,392,594</u>	<u>\$843,796</u>	<u>\$894,965</u>	<u>\$6,516</u>	<u>\$14,911</u>	<u>\$511</u>	<u>\$97</u>	<u>\$13,753</u>	<u>\$365</u>	<u>\$3,167,508</u>
106年										
1月1日	\$1,392,594	\$843,796	\$894,965	\$6,516	\$14,911	\$511	\$97	\$13,753	\$365	\$3,167,508
增添	-	-	26,335	4,001	1,649	-	-	906	124,600	157,491
移轉(註)	-	3,987	44,677	-	-	-	-	-	(48,243)	421
資產處分成本	-	-	(72,872)	(3,103)	(1,437)	-	-	(1,649)	-	(79,061)
處分日之累計折舊餘額	-	-	72,826	2,806	1,421	-	-	1,649	-	78,702
折舊費用	-	(47,419)	(124,196)	(2,316)	(6,898)	(511)	(28)	(3,681)	-	(185,049)
淨兌換差額	-	(1,472)	(12)	(33)	(6)	-	-	-	-	(1,523)
12月31日	<u>\$1,392,594</u>	<u>\$798,892</u>	<u>\$841,723</u>	<u>\$7,871</u>	<u>\$9,640</u>	<u>\$-</u>	<u>\$69</u>	<u>\$10,978</u>	<u>\$76,722</u>	<u>\$3,138,48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1,392,594	\$1,211,560	\$1,790,907	\$30,749	\$46,968	\$4,944	\$11,162	\$34,778	\$76,722	\$4,600,384
累計折舊	-	(412,668)	(949,184)	(22,878)	(37,328)	(4,944)	(11,093)	(23,800)	-	(1,461,895)
	<u>\$1,392,594</u>	<u>\$798,892</u>	<u>\$841,723</u>	<u>\$7,871</u>	<u>\$9,640</u>	<u>\$-</u>	<u>\$69</u>	<u>\$10,978</u>	<u>\$76,722</u>	<u>\$3,138,489</u>

註：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12日與個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購入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段土地，合約總價為\$116,646。前述交易業於民國107年1月9日辦理過戶登記，並於民國107年6月28日點交完成，並支付尾款。
2.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3日與個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購入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段土地農牧用地，合約總價為\$24,000，前述交易業於民國107年4月23日辦理過戶登記，並於民國107年8月31日點交完成，並支付尾款。因前述土地受法令限制無法辦理產權登記，故於民國107年5月將取得之農牧用地登記予主要管理階層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合併公司。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商標、專利權					合計
	礦源	及特許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34,798	\$ 33,115	\$ 65,034	\$ 2,553	\$ -	\$ 335,500
累計攤銷	(49,636)	(16,046)	(59,690)	-	-	(125,372)
	<u>\$ 185,162</u>	<u>\$ 17,069</u>	<u>\$ 5,344</u>	<u>\$ 2,553</u>	<u>\$ -</u>	<u>\$ 210,128</u>
107年						
1月1日	\$ 185,162	\$ 17,069	\$ 5,344	\$ 2,553	\$ -	\$ 210,128
增添	-	5,023	19	-	8,855	13,897
重分類(註)	-	-	-	-	7,866	7,866
攤銷費用	(10,171)	(2,148)	(2,494)	-	-	(14,813)
淨兌換差額	-	-	(10)	-	-	(10)
12月31日	<u>\$ 174,991</u>	<u>\$ 19,944</u>	<u>\$ 2,859</u>	<u>\$ 2,553</u>	<u>\$ 16,721</u>	<u>\$ 217,06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34,798	\$ 38,138	\$ 65,039	\$ 2,553	\$ 16,721	\$ 357,249
累計攤銷	(59,807)	(18,194)	(62,180)	-	-	(140,181)
	<u>\$ 174,991</u>	<u>\$ 19,944</u>	<u>\$ 2,859</u>	<u>\$ 2,553</u>	<u>\$ 16,721</u>	<u>\$ 217,068</u>

註：係自預付款項轉列無形資產。

	商標、專利權					合計
	礦源	及特許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34,798	\$ 26,378	\$ 63,984	\$ 2,553	\$ -	\$ 327,713
累計攤銷	(33,276)	(14,285)	(55,167)	-	-	(102,728)
	<u>\$ 201,522</u>	<u>\$ 12,093</u>	<u>\$ 8,817</u>	<u>\$ 2,553</u>	<u>\$ -</u>	<u>\$ 224,985</u>
106年						
1月1日	\$ 201,522	\$ 12,093	\$ 8,817	\$ 2,553	\$ -	\$ 224,985
增添	-	6,737	1,059	-	-	7,796
攤銷費用	(16,360)	(1,761)	(4,526)	-	-	(22,647)
淨兌換差額	-	-	(6)	-	-	(6)
12月31日	<u>\$ 185,162</u>	<u>\$ 17,069</u>	<u>\$ 5,344</u>	<u>\$ 2,553</u>	<u>\$ -</u>	<u>\$ 210,12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34,798	\$ 33,115	\$ 65,034	\$ 2,553	\$ -	\$ 335,500
累計攤銷	(49,636)	(16,046)	(59,690)	-	-	(125,372)
	<u>\$ 185,162</u>	<u>\$ 17,069</u>	<u>\$ 5,344</u>	<u>\$ 2,553</u>	<u>\$ -</u>	<u>\$ 210,128</u>

1. 本合併公司持有宜蘭蘭崁石礦(臺濟採字第 5569 號礦業權)及花蓮華信石礦(臺濟採字第 5345 號大理石礦業權)二處礦業用地採礦權，上述礦業權年限分別為 121 年 6 月 18 日及 114 年 7 月 1 日到期。本合併公司為生產水泥原料-石灰石來源所需，已依礦業法第 43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申請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案。上述申請案本合併公司業已依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函示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法令主管機關申請審查。

宜蘭蘭崁石礦申請案，本公司申請踐行「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13 條」程序審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函覆，將俟經濟部修法及針對政策研議確定後，再行審查。

花蓮華信石礦依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 107 年 9 月 3 日函示，要求本公司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召開部落說明會。本公司就上述召開部落說明會事宜，持續與經濟部礦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溝通中。

2. 本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7,863	\$ 14,806
管理費用	6,950	7,841
	<u>\$ 14,813</u>	<u>\$ 22,647</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0,000	\$ 170,000
利率區間	1.15%	1.12%~1.15%

本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 2,220,000	\$ 1,900,000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80,000	\$ 260,000
減：未攤銷折價	(97)	(147)
	<u>\$ 279,903</u>	<u>\$ 259,853</u>
利率區間	0.49%~0.85%	0.45%~0.85%

本合併公司為短期票券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保證票據	\$ 1,050,000	\$ 850,000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303,480	\$ 272,966
應付礦區整治費	588	6,067
其他應付費用	85,628	100,120
	<u>\$ 389,696</u>	<u>\$ 379,153</u>

(十三)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7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8月31日至 109年8月31日，並 按月付息，到期償還	1.22%	註	\$ 690,000
信用借款	自107年5月29日至 109年9月30日，並 按月付息，到期償還	1.13933% ~1.15%	註	<u>600,000</u>
				<u>\$ 1,290,00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6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8月31日至 108年8月31日，並 按月付息，到期償還	1.22%	註	\$ 550,000
信用借款	自106年5月29日至 108年9月30日，並 按月付息，到期償還	1.111926% ~1.15%	註	<u>600,000</u>
				<u>\$ 1,150,000</u>

註：本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保證票據	\$ 2,283,000	\$ 900,000

本合併公司尚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一年內到期	\$ 2,184,717	\$ 2,034,775
一年以上到期	1,905,240	1,137,421
	<u>\$ 4,089,957</u>	<u>\$ 3,172,196</u>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合併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合併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合併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3,430)	(\$ 255,3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87,608</u>	<u>86,18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u>155,822</u>)	(\$ <u>169,18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55,371)	\$ 86,185	(\$ 169,186)
當期服務成本	(2,226)	-	(2,226)
利息(費用)收入	(2,447)	767	(1,680)
	<u>(260,044)</u>	<u>86,952</u>	<u>(173,0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614	2,614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	(24)	-	(24)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4,979)	-	(4,979)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5,866	-	15,866
	<u>10,863</u>	<u>2,614</u>	<u>13,477</u>
提撥退休基金	-	3,793	3,793
支付退休金	5,751	(5,751)	-
12月31日餘額	(\$ <u>243,430</u>)	\$ <u>87,608</u>	(\$ <u>155,822</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50,944)	\$ 69,647	(\$ 181,297)
當期服務成本	(2,796)	-	(2,796)
利息(費用)收入	(3,136)	856	(2,280)
	<u>(256,876)</u>	<u>70,503</u>	<u>(186,3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36)	(136)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153)	-	(2,153)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6,425)	-	(6,425)
經驗調整	7,908	-	7,908
	<u>(670)</u>	<u>(136)</u>	<u>(806)</u>
提撥退休基金	-	17,993	17,993
支付退休金	2,175	(2,175)	-
12月31日餘額	<u>(\$ 255,371)</u>	<u>\$ 86,185</u>	<u>(\$ 169,186)</u>

(4) 本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合併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0.75%~1.00%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479)	\$ 5,680	\$ 5,540	(\$ 5,37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017)	\$ 6,243	\$ 6,104	(\$ 5,91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90。
- (7)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2,109
1-2年		7,712
2-5年		52,089
5年以上		174,945
	\$	<u>256,855</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潤鑄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5,521 及 \$35,389。

(十五) 股本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135,000 仟股，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並未變動。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本及實收資本額皆為 \$1,350,000，分為 13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扣除本項一至四款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383		\$ 60,693	
現金股利	317,250	\$ 2.35	540,000	\$ 4.00
合計	<u>\$ 351,633</u>		<u>\$ 600,693</u>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6,091	
現金股利	648,000	\$ 4.80
合計	<u>\$ 714,091</u>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689,451	(\$ 14,729)	\$ 674,72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	2,187	-	2,187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91,638	(14,729)	676,909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1,508	532	2,040
評價-合併公司總額	(89,031)	-	(89,031)
評價-合併公司稅額	19,651	-	19,65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合併公司	-	(3,039)	(3,039)
- 合併公司之稅額	-	607	607
- 關聯企業	-	2,394	2,394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478)	(478)
12月31日	\$ 623,766	(\$ 14,713)	\$ 609,053
	106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804,598	(\$ 14,014)	\$ 790,584
評價-合併公司總額	(118,864)	-	(118,864)
評價-合併公司稅額	3,717	-	3,71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合併公司	-	(1,887)	(1,887)
- 合併公司之稅額	-	321	321
- 關聯企業	-	1,025	1,025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174)	(174)
12月31日	\$ 689,451	(\$ 14,729)	\$ 674,722

(十九)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合約收入	\$ 6,511,467
商品銷售收入	2,046,515
勞務合約收入	88,088
	<u>\$ 8,646,07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合併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度	台灣			中國	合計
	營造事業	建材事業	室內裝修設計	營造事業	
部門收入	\$ 6,015,045	\$ 2,104,305	\$ 679,967	\$ 87,289	\$ 8,886,606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43,952)	(66,530)	(130,054)	-	(240,536)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u>\$ 5,971,093</u>	<u>\$ 2,037,775</u>	<u>\$ 549,913</u>	<u>\$ 87,289</u>	<u>\$ 8,646,07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 列之收入	\$ 799	\$ 2,026,485	\$ 19,231	\$ -	\$ 2,046,515
隨時間逐步認 列之收入	<u>5,970,294</u>	<u>11,290</u>	<u>530,682</u>	<u>87,289</u>	<u>6,599,555</u>
	<u>\$ 5,971,093</u>	<u>\$ 2,037,775</u>	<u>\$ 549,913</u>	<u>\$ 87,289</u>	<u>\$ 8,646,070</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合併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工程保留款	\$ 493,210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	<u>344,336</u>
合計	<u>\$ 837,546</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	\$ 691,556
合約負債-勞務合約	49,944
合約負債-建材銷售合約	<u>13,160</u>
合計	<u>\$ 754,660</u>

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工程合約所認列之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 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3,484,140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3,831,360)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347,220)</u>
列報為：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	\$ 344,336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	(691,556)
	<u>(\$ 347,220)</u>

4.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六)2 及 3。

(二十) 營業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工程合約成本	\$ 5,376,724	\$ 4,359,285
商品銷售成本	1,909,614	2,049,063
勞務合約成本	49,462	45,019
	<u>\$ 7,335,800</u>	<u>\$ 6,453,367</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104	\$ 5,5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204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	-	17,500
其他利息收入	63	362
利息收入合計	23,371	23,413
股利收入	161,987	29,582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2,248	10,972
其他收入－其他	59,981	36,593
	<u>\$ 247,587</u>	<u>\$ 100,560</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021	(\$ 48)
淨外幣評價利益(損失)	16	(9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0	-
清算損失	(1,477)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90)	(21,0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4	2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8)	(1,910)
	<u>(\$ 2,454)</u>	<u>(\$ 23,829)</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337	\$ 17,752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進料及發包工程(含存貨之變動)	\$ 5,805,277	\$ 4,946,580
員工福利費用	1,104,394	1,011,603
貨物稅	216,516	228,594
水電費	195,295	197,3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88,726	185,049
無形資產攤銷及折耗費用	14,813	22,6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45	-
其他費用	485,238	503,22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8,013,604</u>	<u>\$ 7,095,057</u>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938,972	\$ 853,796
勞健保費用	69,229	68,240
退休金費用	39,427	40,465
董事酬金	5,240	4,910
其他用人費用	51,526	44,192
	<u>\$ 1,104,394</u>	<u>\$ 1,011,60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至少 1%。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713 及 \$3,99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1%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7,713，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7,595	\$ 80,8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	61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970)	(1,59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5,641</u>	<u>79,84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49	11,246
稅率改變之影響	(7,571)	-
遞延所得稅總額	(6,322)	11,246
所得稅費用	<u>\$ 129,319</u>	<u>\$ 91,08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19,631	\$ -
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稅率改變之影響	1,508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697)	137
稅率改變之影響	1,104	-
小計	<u>19,546</u>	<u>13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841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29	147
稅率改變之影響	532	-
小計	<u>661</u>	<u>3,988</u>
合計	<u>\$ 20,207</u>	<u>\$ 4,125</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2,476	\$ 88,64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2	10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1,611)	(5,03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614)	(4,19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51	12,54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970)	(1,596)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7,57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	612
所得稅費用	<u>\$ 129,319</u>	<u>\$ 91,087</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稅率改變 影響數	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88	\$1,485	\$ -	\$ 33	\$ -	\$ 1,706
退休金精算損益	22,430	-	(2,697)	1,204	-	20,937
退休金超限數	1,968	24	-	3,101	-	5,093
保固準備	19,503	(2,245)	-	3,442	-	20,700
未實現損益	3,331	(459)	-	588	-	3,460
減損損失	8,545	833	-	1,508	(3,931)	6,955
課稅損失	797	(938)	-	141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7	-	129	532	-	3,678
國外投資損失	969	27	-	171	-	1,167
其他	8	(5)	-	2	-	5
小計	<u>60,756</u>	<u>(1,278)</u>	<u>(2,568)</u>	<u>10,722</u>	<u>(3,931)</u>	<u>63,7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9,890)	-	19,631	-	-	(25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	(3)	-	(2)	-	(15)
資本公積	(13,939)	-	-	-	-	(13,939)
其他	(29)	32	-	(5)	-	(2)
小計	<u>(33,868)</u>	<u>29</u>	<u>19,631</u>	<u>(7)</u>	<u>-</u>	<u>(14,215)</u>
合計	<u>\$26,888</u>	<u>(\$1,249)</u>	<u>\$ 17,063</u>	<u>\$10,715</u>	<u>(\$3,931)</u>	<u>\$ 49,486</u>

	106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68	(\$ 180)	\$ -	\$ -	\$ 188
未休假獎金	4,262	-	-	(4,262)	-
退休金精算損益	24,524	(2,231)	137	-	22,430
退休金超限數	1,932	36	-	-	1,968
保固準備	17,166	2,337	-	-	19,503
未實現損益	3,892	(561)	-	-	3,3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58	3,587	-	-	8,5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0	-	147	-	3,017
國外投資損失	1,310	(341)	-	-	969
其他	12	(4)	-	-	8
課稅損失	2,459	(1,662)	-	-	797
投資抵減	<u>12,546</u>	<u>(12,546)</u>	<u>-</u>	<u>-</u>	<u>-</u>
小計	<u>76,299</u>	<u>(11,565)</u>	<u>284</u>	<u>(4,262)</u>	<u>60,7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3,731)	-	3,841	-	(19,89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	8	-	-	(10)
資本公積	(13,939)	-	-	-	(13,939)
其他	(340)	311	-	-	(29)
小計	<u>(38,028)</u>	<u>319</u>	<u>3,841</u>	<u>-</u>	<u>(33,868)</u>
合計	<u>\$ 38,271</u>	<u>(\$ 11,246)</u>	<u>\$ 4,125</u>	<u>(\$4,262)</u>	<u>\$ 26,888</u>

4. 本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金額有效期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度	\$ 4,689	\$ 4,689	110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因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合併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60,906	135,000	\$ 4.9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60,906	13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60,906	135,182	\$ 4.89
<u>106年度</u>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3,829	135,000	\$ 2.5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3,829	13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3,829	135,144	\$ 2.54

(二十八) 營業租賃

1. 本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礦業用地，租賃期間至民國 114 年。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重新續約。本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36,140 及 \$35,575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7,591	\$ 36,32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8,824	83,687
超過5年	427	738
	\$ 86,842	\$ 120,745

2. 子公司承租花蓮縣秀林鄉克寶山段 26-1 等 4 筆國有礦地，業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及 104 年 7 月 2 日租約到期前申請續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發文補正申請續租事項，核定每公頃土地市價由 \$1,000 調升至 \$18,200，每月租金亦由每月 \$26 調漲至 \$472。子公司對土地市價追溯核定金額過大已提出異議，並於 107 年

3月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上述訴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423號裁定其爭執事項非屬公法上之爭議，裁定移送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子公司於民事法院審理期間撤回起訴，並依礦業法第47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調處。經濟部另亦基於礦業主管機關立場，整體就「礦業用地地價查估處理建議」，向財政部國產署提出建議，惟子公司已依原合約金額估列入帳。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預付款項轉列無形資產	\$ 7,866	\$ -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158	\$ 157,491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2,305	1,687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132)	(2,305)
本期支付現金	\$ 161,331	\$ 156,873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3,897	\$ 7,796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6,069	42,750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588)	(6,069)
本期支付現金	\$ 19,378	\$ 44,47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潤泰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擁有本公司53.99%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合併公司關係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	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力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對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合併公司關係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之法人董事為該公司之控制公司)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為其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為該公司之控制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為該公司之控制公司)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尹衍樑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最終母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配偶)
賴士勳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董事長)
李志宏	主要管理階層(子公司之董事長)
莫惟瀚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總經理)
丘惠生	主要管理階層(子公司之總經理)
董世寧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前總經理)(註)

註：董世寧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工程承攬：		
一潤泰創新	\$ 1,490,961	\$ 1,591,066
一兄弟公司	203,753	95,951
一其他關係人	431,041	216,643
商品銷售：		
一最終母公司	188	44
一其他關係人	2,443	4,099
勞務銷售：		
一最終母公司	400	-
總計	\$ 2,128,786	\$ 1,907,803

工程承攬之合約價格、商品銷售及勞務銷售價格係由雙方議價，並依據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潤泰創新	\$ -	\$ 40,028
－兄弟公司	-	13,349
－其他關係人	822	288
	<u>\$ 822</u>	<u>\$ 53,665</u>
應收帳款：		
－潤泰創新	\$ 182,776	\$ 320,507
－兄弟公司	37,935	12,023
－其他關係人	23,033	488
	<u>\$ 243,744</u>	<u>\$ 333,018</u>
其他應收款(註1)：		
－南山人壽	\$ 9,038	\$ 9,038
－其他關係人	425	-
	<u>\$ 9,463</u>	<u>\$ 9,038</u>
合約資產(註2)：		
－潤泰創新	\$ 116,595	\$ -
－兄弟公司	6,160	-
－其他關係人	147	-
	<u>\$ 122,902</u>	<u>\$ -</u>

註 1：主係應收利息等。

註 2：主係工程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

3. 尚未完工之工程承攬及預收工程款

	107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未含稅)	已依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潤泰創新	\$ 4,960,114	\$ 3,488,806
兄弟公司	1,361,527	245,719
其他關係人	455,396	437,187
	<u>\$ 6,777,037</u>	<u>\$ 4,171,712</u>
	106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未含稅)	已依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潤泰創新	\$ 7,930,215	\$ 5,509,154
兄弟公司	103,409	52,536
其他關係人	503,016	307,415
	<u>\$ 8,536,640</u>	<u>\$ 5,869,105</u>

4. 租金支出

本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向關係人承租土地、倉庫及辦公室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民國 102 年至 111 年。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35,299 及 \$34,020。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2,731	\$ 32,89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2,696	115,427
	<u>\$ 115,427</u>	<u>\$ 148,317</u>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u>\$ 7,233,000</u>	<u>\$ 4,100,000</u>

6. 其他

子公司之土地包含部分農牧用地，惟受法令限制無法辦理產權登記，故於民國 98 年度、99 年度、104 年度及 107 年度取得之農牧用地登記予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並設定抵押權予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農牧用地帳面值計 \$107,416，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4,600	\$ 130,108
退職後福利	2,867	2,605
離職福利	886	-
總計	<u>\$ 158,353</u>	<u>\$ 132,71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460,936	\$ 236,257	業務承攬、工程履約 保證金及保固等保證
土地(表列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1,367,077	1,367,077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272,944	296,317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40,233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u>\$ 2,100,957</u>	<u>\$ 1,939,88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詳附註六(二十八)2.之說明。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為營造工程所簽訂之發包工程合約價款分別計\$13,320,315 及\$12,349,938，並已依約支付\$9,099,021 及\$8,522,518，餘款將依工程進度陸續支付。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及附註七。

3. 本合併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u>幣別(仟元)</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美元(USD)	\$ -	\$ 258
歐元(EUR)	999	141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與桃園市政府簽訂桃園市中壢區一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案，於民國 107 年 9 月向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申請專案保證額度計\$1,383,000，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保證額度計\$483,000，係以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二、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表達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資本管理

本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支持正常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64,87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27,857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988,5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36,0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6,025	\$ 394,258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37,030	219,75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34,829	1,227,87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344	13,4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522,372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	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 動資產」)	460,936	236,257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 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 產」)	40,253	36,326
	<u>\$ 3,091,789</u>	<u>\$ 2,627,88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1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79,903	259,853
應付票據	308,756	374,161
應付帳款	953,332	1,026,708
其他應付款	389,696	379,153
長期借款	1,290,000	1,150,0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	32,885	38,623
	<u>\$ 3,354,572</u>	<u>\$ 3,398,49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

降低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並與本合併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合併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B. 本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	30.72	\$ 829	1%	\$ 8	
美金：人民幣	210	6.8658	6,451	1%	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	30.72	\$ 1,321	1%	\$ 13	
106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	29.76	\$ 536	1%	\$ 5	\$ -
美金：人民幣	208	6.5120	6,190	1%	62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8,219	4.57	37,559	1%	-	3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8	29.76	10,059	1%	101	-

- C. 本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利益 \$3,037 及損失 \$1,041。

價格風險

- A. 本合併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合併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合併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8,418 及 \$19,88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本合併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合併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合併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合併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032 及 \$95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合併公司係以合併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合併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合併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合併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

債權之權利。

- F. 本合併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工程保留款)之備抵損失，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	群組A	群組B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1%~0.03%	1.62%~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046	\$1,627,012	\$ 6,485	\$1,645,543
備抵損失	12,046	104	5,354	17,504

群組 A：未有逾期付款之客戶。

群組 B：曾有逾期付款之客戶。

- H. 本合併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14,344
適用新準則調整	-
1月1日_IFRS 9	14,344
提列減損損失	5,241
減損損失迴轉	(1,896)
匯率影響數	(185)
12月31日	\$ 17,504

- I. 民國106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4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予預測，以確保各營運個體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合併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772,560及\$383,50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貨幣。

C. 下表係本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註)	280,000	-	-
應付票據	296,130	12,626	-
應付帳款	279,714	347,367	326,251
其他應付款	384,323	2,718	2,655
長期借款(註)	3,823	11,470	1,299,523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7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註)	260,000	-	-
應付票據	363,077	11,084	-
應付帳款	363,905	274,553	388,250
其他應付款	359,032	5,121	15,000
長期借款(註)	3,386	10,158	1,158,366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四)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合併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結構型理財商品皆屬之。
- 本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合併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權益證券	\$ -	\$ -	\$ 64,879	\$ 64,8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	1,841,800	-	186,057	2,027,857
合計	\$1,841,800	\$ -	\$ 250,936	\$2,092,736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權益證券	\$1,988,531	\$ -	\$ -	\$1,988,531

(2) 本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合併公司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本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係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合併公司信

用品質。

4.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123,75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2.7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62,30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18%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結構型理財商品	64,879	依合約計算	產品收益率	3.7%-4.1%	產品收益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7. 本合併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及理財商品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2,509	(\$ 2,509)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

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B) 本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

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		持有至		影響		
	—權益		到期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以成本衡量	無活債市場債務工具	合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1,988,531	\$ -	\$ 236,063	\$ 500,000	\$ 2,724,594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236,063	-	(236,063)	-	-	-	-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00,000	-	(500,000)	-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43,904	-	-	-	43,904	-	43,904
減損損失調整數	-	-	-	-	-	50,261	(50,261)
所得稅調整數	-	-	-	-	-	(8,544)	8,544
IFRS9	<u>\$ 2,268,498</u>	<u>\$ 500,000</u>	<u>\$ -</u>	<u>\$ -</u>	<u>\$ 2,768,498</u>	<u>\$ 41,717</u>	<u>\$ 2,187</u>

說明：

(1)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988,531 及\$236,063，因本合併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2,268,498，調增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733,355，並調減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689,451。

(2) 於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之債務工具計\$500,000，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500,000。

- (3)本公司依據 IFRS 9 規定提列減損損失，調減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41,717，並調增未分配盈餘\$41,717。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69,988
評價調整	718,543
合計	<u>\$ 1,988,531</u>

A.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損失\$125,826。

B.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1,144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45,180
累計減損	(50,261)
合計	<u>\$ 236,063</u>

A.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參與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 16,391,908 股，金額計\$49,175。

C. 本公司所持有之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持續虧損，該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通過臨時股東會減資彌補虧損，經評估後，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認列減損損失計\$21,09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列之累計減損計\$50,261。

D.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3)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次順位公司債	<u>\$ 500,000</u>

A.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17,500。

B. 本公司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

C.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66,086
應收帳款		909,199
減：備抵呆帳	(14,344)
	<u>\$</u>	<u>1,060,941</u>

A. 潤泰精材於接受客戶訂購後即開立發票及提貨單交予買受人，並借記應收帳款、貸記預收貨款，並於收到客戶開立之票據後將帳款轉票據；客戶就需求依提貨單分批提領水泥，於實際提領水泥時再將預收貨款轉列收入。為避免虛增資產及負債，潤泰精材將尚未提領水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預收貨款科目互相抵銷，民國106年12月31日金額為\$74,766，並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B. 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五)4之說明。

4. 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2) 於民國106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合併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且符合依據本合併公司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群組1</u>	<u>群組2</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894,385</u>	<u>\$ 321,768</u>

群組 1：對關聯企業，或承攬公共工程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有極強之履行財務能力。

群組 2：對非關聯企業，或承攬廠辦大樓或一般住宅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有普通之履行財務能力。

(4)本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30天內	\$	10,301
31-60天		477
61-90天		942
	\$	11,72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本合併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14,344。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453	\$ 3,274	\$ 7,727
提列減損損失	7,198	2,008	9,206
減損損失迴轉 (2,500)	-	(2,500)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88)	(79)	(167)
淨兌換差額	78	-	78
12月31日	\$ 9,141	\$ 5,203	\$14,344

(六)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本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水泥建材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合併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建造合約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

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 B.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 C. 本合併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2.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工程合約收入	\$ 5,175,706
銷貨收入	2,286,581
勞務收入	<u>93,201</u>
合計	<u>\$ 7,555,488</u>

3.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適用前述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應收/應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 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2,796,108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2,699,259)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96,849</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80,625
應付建造合約款	(383,776)
	<u>\$ 96,849</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含關係人)金額(列於「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關係人」)為\$640,394。

4. 本合併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項目	說明			
合約資產-流動	(1)(2)	\$ 837,546	\$ -	\$ 837,546
應收帳款	(1)	891,085	1,261,393	(370,3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243,744	366,646	(122,902)
應收建造合約款	(2)	-	344,336	(344,336)
合約負債-流動	(3)(4)	(754,660)	-	(754,660)
應付建造合約款	(3)	-	(691,556)	691,556
其他流動負債	(4)	-	(63,104)	63,104
合計		<u>\$ 1,217,715</u>	<u>\$ 1,217,715</u>	<u>\$ -</u>

說明：

- (1) 商品銷售合約及工程合約中，屬於已交貨或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或尚未驗收完成部分，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 (2)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工程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
- (3)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工程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 (4)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建材銷售合約及勞務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合併公司目前著重於營造事業部、建材事業部及室內裝修設計部等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合併公司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未採用部門資產予以衡量。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營造事業部	建材事業部	室內裝修設計部	合計
外部收入	\$6,058,382	\$2,037,775	\$ 549,913	\$8,646,070
內部部門收入	43,952	66,530	130,054	240,536
部門收入	<u>\$6,102,334</u>	<u>\$2,104,305</u>	<u>\$ 679,967</u>	<u>\$8,886,606</u>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益	<u>\$ 480,999</u>	<u>\$ 50,125</u>	<u>\$ 97,890</u>	<u>\$ 629,01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24,748	\$ 163,279	\$ 699	\$ 188,726
攤銷費用	4,038	10,720	55	14,813
	<u>\$ 28,786</u>	<u>\$ 173,999</u>	<u>\$ 754</u>	<u>\$ 203,539</u>

106年度	營造事業部	建材事業部	室內裝修設計部	合計
外部收入	\$4,802,592	\$2,132,140	\$ 620,756	\$7,555,488
內部部門收入	39,853	58,234	27,823	125,910
部門收入	<u>\$4,842,445</u>	<u>\$2,190,374</u>	<u>\$ 648,579</u>	<u>\$7,681,398</u>
應報導部門營業 淨利益	<u>\$ 259,499</u>	<u>\$ 100,554</u>	<u>\$ 97,050</u>	<u>\$ 457,10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25,916	\$ 158,344	\$ 789	\$ 185,049
攤銷費用	5,197	17,005	445	22,647
	<u>\$ 31,113</u>	<u>\$ 175,349</u>	<u>\$ 1,234</u>	<u>\$ 207,696</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合併公司營運部門間之銷售係由雙方議價而定，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益	\$ 629,014	\$ 457,103
調整及沖銷	3,452	3,328
合計	632,466	460,431
利息收入	23,371	23,413
股利收入	161,987	29,582
兌換利益(損失)	3,037 (1,041)
財務成本	(17,337)	(17,75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90)	(21,097)
清算損失	(1,477)	-
其他	61,524	47,8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860,881</u>	<u>\$ 521,414</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營建工程及水泥銷售，收入餘額明細同附註十四(三)部門收入資訊。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558,781	\$ 3,240,348	\$ 7,462,287	\$ 3,257,302
中國大陸	87,289	87,460	93,201	93,065
	<u>\$ 8,646,070</u>	<u>\$ 3,327,808</u>	<u>\$ 7,555,488</u>	<u>\$ 3,350,367</u>

本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合併公司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7年度	
	收入	部門
客戶甲	\$ 1,490,961	營造事業及室內裝修設計部
客戶乙	1,319,107	營造事業部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客戶甲	\$ 1,591,066	營造事業及室內裝修設計部
客戶乙	156,705	營造事業部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 (股)公司	潤泰精密材料(股) 公司	1	\$ 675,000	\$ 31,254	\$ 31,254	\$ 31,254	\$ -	0.78	\$ 1,350,00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孫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26,264	\$ 153,325	0.34	\$ 153,325	註2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 法認列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51,803	1,583,932	3.57	1,583,932	註3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之監察 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	34,430	0.13	34,430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大買家(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67,233	62,302	2.51	62,302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寶德能源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37,629	123,755	1.50	123,755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南山人壽次順位公司債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為該公 司之控制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500,000	-	-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 法認列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874	2,976	-	2,976	註3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之監察 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00	15,493	0.06	15,493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 法認列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7,045	51,644	0.12	51,644	註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潤泰創新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為民國107年10月5日。

註3：潤泰全球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為民國107年10月26日。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 1,361,128	22.78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 148,812	19.76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	該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一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98,109	3.32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13,835	1.84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中裕新藥(股)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一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48,334	2.48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4,087	0.54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泰創新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1,293	2.20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25,103	3.33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12,275	16.51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31,644	34.90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30,052	19.13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7,381	8.14	

註：係按進銷貨之公司個體角度計算。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孫公司	\$ 148,812	6.33	\$ -	-	\$ 148,762	\$ -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鑄建築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 24,695	按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0.29%
1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50,350	按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0.58%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2	工程收入	10,489	按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0.12%
2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2	工程收入	70,289	按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0.81%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59,763	按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0.69%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7,381	按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0.0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台灣	建材生產與經銷	\$ 587,269	\$ 587,269	58,726,917	39.15	\$ 907,476	\$ 116,121	\$ 45,463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陽營造(股)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工程	5,408	5,408	600,000	100.00	11,238	1,032	1,032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Wide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	45,819	-	-	-	8,256	619	註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台灣	室內裝潢與庭園綠化設計及施工	140,571	140,571	3,000,000	100.00	185,106	84,713	84,713	

註：Wide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於民國107年7月31日停止營業活動，於民國107年9月13日預先匯回剩餘股款，並於民國107年12月14日通過董事會及股東會，刻正辦理登記註銷程序。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潤鑄建築工程 (上海)有限公司	建築工程技術諮詢 及服務	\$ 159,744	1	\$ 159,744	\$ -	\$ -	\$ 159,744	\$ 3,932	100.00	\$ 3,932	\$ 142,703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潤弘精密工程 事業(股)公司	\$ 159,744	\$ 159,744	\$ 3,278,36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王照明

北市財證字第

1080804 號

(2)徐明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154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399328

(2)北市會證字第 39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王照明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徐明釗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北市財證字第

號

裝訂線